

原政办发〔2023〕34号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应对煤矿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开展救援。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原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

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2 应急指挥体系

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急局、工信局、能源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忻州支队执勤二大队、事发地乡（镇、街道）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般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市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市政府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
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市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和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事发地乡（镇、街道）、事发煤矿及相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听取现场救援组和专家组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安排下一步抢险救援工作。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事发煤矿相关人员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协调省市专家救治团队工作，对危重伤者进行会诊；组织开展现场救治和救护工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分、市应急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敏感信息管控处置。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工信局、能源局、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配合做好生还人员的医疗、护理和康复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根据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果，全市煤矿不同程度存在瓦斯爆炸、火灾、水害、顶板、机电运输、煤尘爆炸、中毒、窒息、滑坡等事故的潜在可能性，如发生事故，会造成严

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破坏和影响矿井采掘工作面、采区乃至整个矿井系统、巷道、设备和设施等。

应急、能源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我市境内生产建设煤矿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我市境内煤矿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煤矿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煤矿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煤矿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我市境内煤矿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和安全隐患煤矿要重点监控。对可能引发煤矿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与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我市境内煤矿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煤矿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煤矿事故时，应当通过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煤矿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止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

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市应急局值班室。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报告市应急局和相关部门。属于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要在2小时内书面详细报告事件的起因、背景、发展、处置、后果、影响和舆情等情况。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街道）及市应急局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煤矿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5.3.1.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事故，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事发乡（镇、街道）和事发煤矿单位力量能够处置的。

5.3.1.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

5.3.1.3 响应措施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乡（镇、街道）和事发煤矿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加强信息沟通，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指导事发乡（镇、街道）或事发煤矿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2 二级响应

5.3.2.1 启动条件

发生的事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灾害，超出乡（镇、街道）或事发煤矿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市指挥部根据当时事故、灾害情形、认为应当启动二级响应的。

5.3.2.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煤矿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

5.3.2.3 响应措施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煤矿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根据救援工作需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增援请示；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5.3.3 一级响应

5.3.3.1 启动条件

发生的事故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灾害的；依靠原平市级力量不能处置，需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等外部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情形，认为应当启动一级响应的。

5.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煤矿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向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5.3.3.3 响应措施

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应急工作小组到达事故现场，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忻州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市指挥部指挥长和副指挥长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

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按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煤矿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二级和三级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一级响应由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矿山救护队伍、煤矿企业救援人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煤矿企业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除建立兼职救援队伍外，还应与邻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保证充足的专业应急救援力量。

6.2 资金保障

煤矿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煤矿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街道）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需要。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煤矿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 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有关部门、单位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3 日印发的《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原政办发〔2020〕23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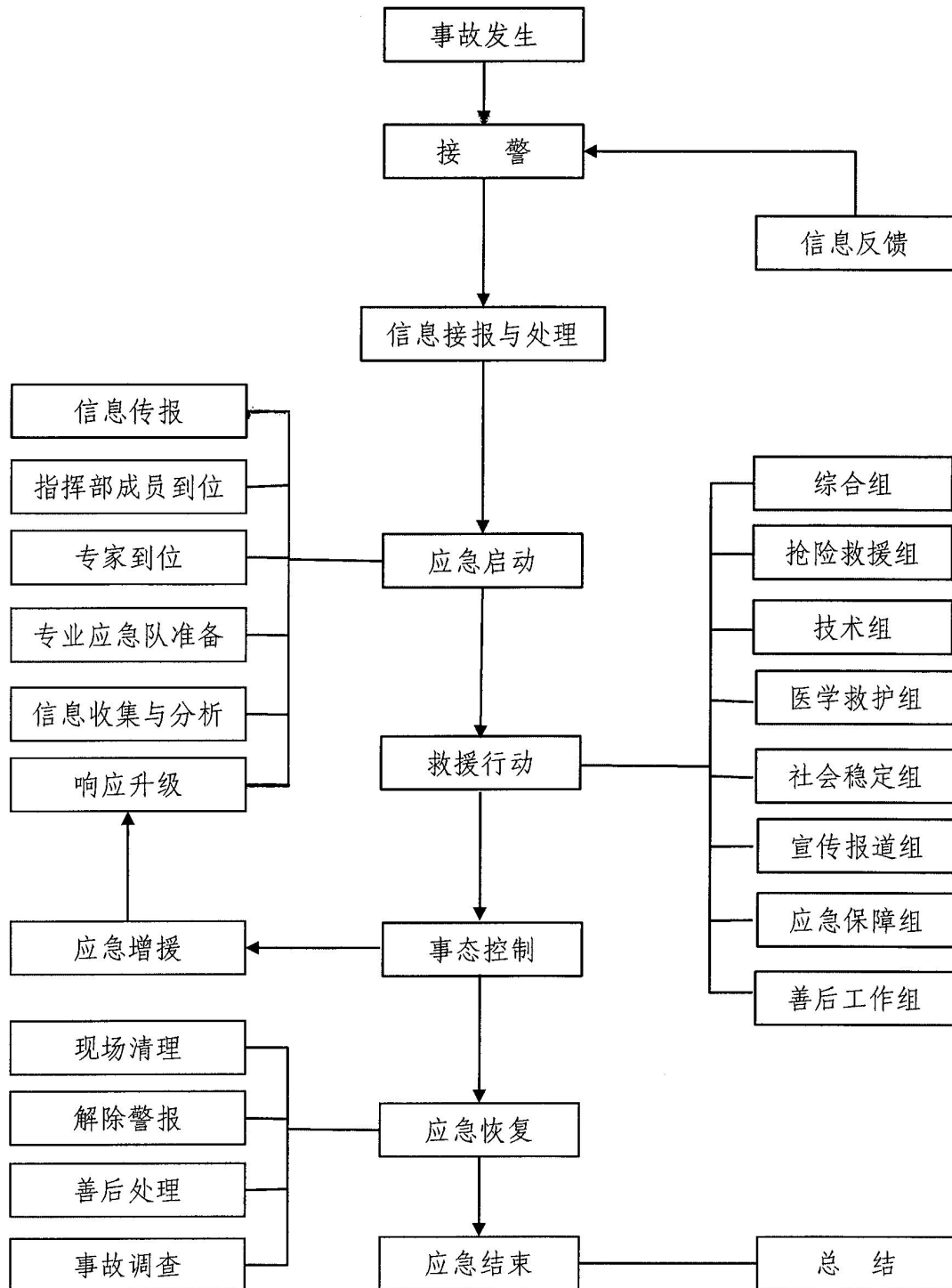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山西省委、省政府和忻州市委、市政府及原平市委、市政府关于煤矿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实施、终止，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各个机构的运作，统筹安排整个应急救援行动，为现场应急救援提供各种信息支持；作出事故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必要时实施场外应急力量、救援装备、器材、物品等迅速调度和增援，保证行动快速有序、有效；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副 指 挥 长	市政府办公室 协管副主任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能源局 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单 位	市宣传部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参加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引发煤矿事故的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承担因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保障。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实施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发地相关部门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市应急局	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全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査、上报、发布；综合研判煤矿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救援的各项工 作；参与煤矿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会同市应急局参与市属煤矿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市属企业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 作。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 作；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 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 作。
市气象局	负责煤矿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市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参与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 作。
武警忻州支队执勤二大队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所属武警中队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 作。
成 员 单 位	

附件 3:

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原平市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p> <p>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含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p> <p>二、发生煤矿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 3 人以上被困的涉险事故；</p> <p>三、在特殊敏感时期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p> <p>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 1 人以上 3 人以下被困的涉险事故；</p> <p>二、在特殊敏感时期发生的无人员伤亡、但可能引发次生灾害或衍生事故的生产安全事故。</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p> <p>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p> <p>二、发生无人员伤亡、但可能引发次生灾害或衍生事故的生产安全事故。</p>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

原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共印80份